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簡字第142號

原告 海之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承學

上列原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原告或被告應具當事人能力，此均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而前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明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3日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「帳號所有人」起訴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惟查該帳戶係登記於「陳啓能」名下，惟「陳啓能」於起訴前之87年5月28日業已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是「陳啓能」已非權利義務主體，亦無當事人能力。茲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確認提告之對象為何人（究為陳啓能或其繼承人，若為繼承人，應陳報繼承系統表及相關戶籍資料）、住所及訴之聲明之起訴狀（含繕本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
03 書 記 官 陳冠廷